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商标许可及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关联人名称

- （1）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3）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 （4）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
- （5）丹尼士科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 （6）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
- （7）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 （8）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关联交易2023年度预计金额及2022年1-10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	650,000.00	566,509.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61,800.00	39,607.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4,500.00	3,262.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77,000.00	131,677.31
提供商标许可	37.00	26.03

注：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万隆、万宏伟、郭丽军和马相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以及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猪肠衣等	协议约定价格	22,500.00	15,924.4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约定价格	1,000.00	395.03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等	协议约定价格	600,000.00	519,303.72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	采购液体浓缩大豆蛋白	协议约定价格	8,000.00	5,410.75
	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父母代鸡苗	协议约定价格	6,500.00	3,655.77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PVDC 树脂	协议约定价格	12,000.00	21,819.90
	小计			650,000.00	566,509.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猪毛肠等	协议约定价格	46,500.00	29,974.43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协议约定价格	1,500.00	556.17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肉制品等	协议约定价格	6,000.00	3,664.93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协议约定价格	1,300.00	726.42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协议约定价格	6,500.00	4,685.33
	小计			61,800.00	39,607.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初级加工	协议约定价格	4,000.00	2,987.16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房产、车辆和写字楼租赁等	协议约定价格	500.00	275.58
	小计			4,500.00	3,262.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协议约定价格	175,000.00	130,919.70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仓储服务	协议约定价格	1,000.00	93.1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房产、车辆租赁	协议约定价格	1,000.00	664.42
	小计			177,000.00	131,677.31
提供商标许可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标使用及推广宣传许可	协议约定价格	34.00	24.40
	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协议约定价格	3.00	1.63
	小计			37.00	26.03

注：1、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鉴于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鹏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预计与单一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达不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为便于预计与披露，该等子公司以同一控制人的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3、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汇羽丰”）原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而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完成对南通汇羽丰的股权收购后，南通汇羽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后12个月内南通汇羽丰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公司在2023年6月前与南通汇羽丰发生的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南通汇羽丰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023年1-5月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三）2022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猪肠衣	15,039.37	21,000.00	0.36	-28.38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以
	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5.08	1,500.00	0.02	-40.9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10 月实际 发生金额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实际发 生金额 与预计 金额差 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和 商 品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95.03	1,000.00	0.01	-60.50	下公告： 1、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等	519,303.72	700,000.00	12.37	-25.81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	采购液体浓缩大豆蛋白	5,410.75	8,000.00	0.13	-32.37	
	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父母代鸡苗	3,655.77	6,500.00	0.09	-43.76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PVDC树脂	21,819.90	32,000.00	0.52	-31.81	
	小计	-	566,509.62	770,000.00	13.50	-26.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猪毛肠等	29,237.07	46,000.00	0.58	-36.44	
	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猪苦胆等	737.36	1,500.00	0.01	-50.84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556.17	1,500.00	0.01	-62.92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肉制品等	3,664.93	5,500.00	0.07	-33.36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726.42	1,300.00	0.01	-44.12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4,685.33	5,800.00	0.09	-19.22	
	小计	-	39,607.28	61,600.00	0.79	-35.7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10 月实际 发生金额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实际发 生金额 与预计 金额差 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初级加工	2,987.16	5,200.00	15.87	-42.55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房产、车辆租赁等	275.58	350.00	1.46	-21.26	
	小计	-	3,262.74	5,550.00	17.34	-41.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130,919.70	175,000.00	69.33	-25.19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仓储服务	93.19	1,000.00	0.05	-90.68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房产、车辆租赁	664.42	650.00	0.35	2.22	
	小计	-	131,677.31	176,650.00	69.73	-25.46	
提供商标许可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标使用及推广宣传许可	21.92	23.00	0.12	-4.70	
	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1.63	3.00	0.01	-45.67	
	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8	3.00	0.01	-17.33	
	小计	-	26.03	29.00	0.14	-10.2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2年度预计金额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最终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生物”）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太喜

（2）注册资本：3,257.26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29 日

（4）股权关系：万盛制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汇盛生物 100%股权，兴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汇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动物肠衣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注册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双汇工业园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盛生物总资产 24,360.47 万元，净资产 9,724.53 万元。2021 年度，汇盛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60,820.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15.60 万元；2022 年 1-9 月，汇盛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47,367.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66.30 万元。

汇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猪肠衣等，销售猪毛肠等，提供猪毛肠初加工业务等。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二）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药业”）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马相杰

（2）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

（4）股权关系：汇盛生物持有汇盛药业 100%股权，兴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汇盛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5）经营范围：片剂、原料药（胃蛋白酶、胰酶、胃膜素、肝浸膏）、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除外）、食品营养强化剂、调味料、饮料、糖果、糕点的生产、销售。

（6）注册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双汇工业园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盛药业总资产 5,911.78 万元，净资产 5,283.00 万元。2021 年度，汇盛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4,723.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65.99 万元；2022 年 1-9 月，汇盛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2,834.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952.73 万元。

汇盛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本公司许可其使用及推广宣传本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三）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物流”）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太喜

（2）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3 日

(4) 股权关系：万通物流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双汇物流 100%股权，兴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双汇物流的实际控制人。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注册地址：漯河市双汇工业园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汇物流总资产 208,380.26 万元，净资产 34,854.49 万元。2021 年度，双汇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259,075.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666.45 万元；2022 年 1-9 月，双汇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187,679.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525.73 万元。

双汇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其

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房产和车辆租赁服务，向其采购商品、销售水电汽等，向其提供房产、车辆和写字楼租赁服务等，本公司许可双汇物流及其子公司使用及推广宣传本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四）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时间：2006 年 2 月 28 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

（2）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3） 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76 楼 7602B-7605 室

（4） 已缴股本：338.84 亿港币

（5） 股权关系：Glorious Lin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持有罗特克斯 100% 股权，兴泰集团有限公司为罗特克斯的实际控制人。

（6）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投资和控股公司的业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罗特克斯总资产 125.48 亿美元，净资产 122.66 亿美元。2020 年度，罗特克斯实现营业收入 12.66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7.07 亿美元；2021 年度，罗特克斯实现营业收入 9.07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7.63 亿美元（罗特克斯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为罗特克斯母公司报表口径）。

罗特克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通过其进口猪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等其它商品，分别用于肉制品生产、鲜冻肉生产和市场销售；通过其向国际市场销售冻猪肉、肉制品等产品。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五）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尼士科双汇豆业”）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 James Anthony Andrew

(2)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3)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4 日

(4) 股权关系: Solae Holdings LLC 持有丹尼士科双汇豆业 60%股权, 本公司持有丹尼士科双汇豆业 40%股权。

(5) 经营范围: 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液体浓缩大豆蛋白)的生产、销售。

(6) 注册地址: 漯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在该联营企业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丹尼士科双汇豆业总资产 4,059.33 万元, 净资产 3,317.56 万元。2021 年度, 丹尼士科双汇豆业实现营业收入 7,315.82 万元, 实现净利润-21.64 万元; 2022 年 1-9 月, 丹尼士科双汇豆业实现营业收入 4,916.8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18.64 万元。

丹尼士科双汇豆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液体浓缩大豆蛋白、销售水电汽等。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 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六)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尼士科双汇食品”)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 James Anthony Andrew

(2)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人民币

(3)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0 日

(4) 股权关系: Solae Holdings LLC 持有丹尼士科双汇食品 52%股权, 本公司持有丹尼士科双汇食品 48%股权。

(5) 经营范围: 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包括植物蛋白、豆类蛋白、分离蛋白、浓缩蛋白、植物水解蛋白、大豆蛋白聚合物及其副产品(豆渣)]的生产、销售。

(6) 注册地址: 漯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在该联

营企业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丹尼士科双汇食品总资产 19,069.35 万元，净资产 13,418.27 万元。2021 年度，丹尼士科双汇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45,013.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72.29 万元；2022 年 1-9 月，丹尼士科双汇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38,064.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44.05 万元。

丹尼士科双汇食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水电汽等。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七）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种业”）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谭国义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4）股权关系：哈尔滨鹏达牧业有限公司持有鹏达种业 60%股权，本公司持有鹏达种业 40%股权，谭国义先生为鹏达种业的实际控制人。

（5）经营范围：种子批发；种畜禽生产及销售；家禽孵化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

（6）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西大街 8 号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兼总裁马相杰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在该联营企业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鹏达种业总资产 25,694.57 万元，净资产 16,030.80 万元。2021 年度，鹏达种业实现营业收入 13,446.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02.85 万元；2022 年 1-9 月，鹏达种业实现营业收入 11,850.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6.15 万元。

鹏达种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父母代鸡苗，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履约情况分析，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汇羽丰”）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王涛

(2) 注册资本：31,518.55 万人民币

(3)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25 日

(4)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南通汇羽丰 100%股权。

(5) 经营范围：生产聚偏氯乙烯（PVDC）树脂和聚偏氯乙烯（PVDC）混合粉，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注册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8 号

4、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南通汇羽丰原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而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对南通汇羽丰的股权收购后，南通汇羽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后 12 个月内南通汇羽丰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公司在 2023 年 6 月前与南通汇羽丰发生的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通汇羽丰总资产 46,317.96 万元，净资产 41,464.04 万元。2021 年度，南通汇羽丰实现营业收入 23,765.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15.56 万元；2022 年 1-9 月，南通汇羽丰实现营业收入 20,470.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27.90 万元。

南通汇羽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 PVDC 树脂。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	定价原则和依据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采购猪肠衣等	参考市场价格，即根据需方向非关联第三方市场同类产品的询价，考虑产品规格、形态的差异后确定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商品	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需方采购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确定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交易标的	定价原则和依据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等	参照需方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格、供方及其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可比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如订单签订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经双方协商可以对订单的价格、数量等进行调整，价格调整亦遵循上述交易定价原则。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
采购液体浓缩大豆蛋白	参考市场价格，即按照需方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浓缩大豆蛋白采购价考虑工艺差异后确定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父母代鸡苗	根据需方与供方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成本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区间为 27-32 元/套，如协议有效期内货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市场价格适当调整平均采购价格。	种蛋上孵前 10 天内付款，货物最终结算金额以当月实际定价与实际交易量确定	现金结算
采购 PVDC 树脂	参考市场价格，即按照需方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 PVDC 树脂采购价考虑产品质量、工艺差异后确定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水电汽等	双方根据供方本协议交易项下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参照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约 10%）协商确定。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猪毛肠等	参考市场价格，即根据供需双方每月对市场同类产品的询价，考虑产品质量、加工模式的差异后确定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肉制品等	以需方向俄罗斯、日本、中国香港等市场上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出口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扣减相应的贸易费用（市场服务费用及相关资金费用）作为交易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参考当地市场同类货物运输费用协商确定运价基数，并建立油价、运价联动机制：每月 1 日与上次调整运价时的油价对比，涨跌幅超过 5%时，按对应油价联动比例相应调整运价。不同油价区间分别设置油价联动比例： 油价 < 6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30%； 6 元 ≤ 油价 ≤ 7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35%； 油价 > 7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40%。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接受仓储服务	执行市场价格，即乙方（指本公司）接受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同等质量服务的招标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提供初级加工	委托加工费 = (人员工资及相关工资性费用 + 能源费 + 保险费 + 折旧费等制造费) × (1 + 5%)。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提供写字楼租赁	执行市场价格，参考周边写字楼的租金、物业情况确定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交易标的	定价原则和依据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房产租赁	租赁费=（房屋折旧、土地摊销费用+资金成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费用）×（1+10%）。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车辆租赁	租赁费=（折旧+资金成本）×（1+10%）。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商标使用及推广宣传许可	（1）双汇物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为本公司在相关车辆车体印刷广告外，双汇物流每年应支付商标许可费，具体金额以双汇物流及其子公司每年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一核算为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为双汇物流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地产”）每年支付商标许可费，具体金额按照双汇地产及其子公司使用标的商标的相关楼盘项目交房后确认收入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为准。 （2）汇盛药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汇盛药业每年支付商标许可费，具体金额以使用标的商标的相关产品的销售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为准。	次年的 1 月 10 日前付款	现金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计划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的《供货协议》《能源动力供应协议》《物流运输协议》《仓储服务协议》《房产租赁协议》《车辆租赁协议》《写字楼租赁协议》《委托加工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或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

②付款安排：（i）采购父母代鸡苗：种蛋上孵前 10 天内付款，货物最终结算金额以当月实际定价与实际交易量确定；（ii）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等，销售肉制品等：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iii）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其他产品：账期一个月内。

③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批准后生效。

④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交易价格

采购猪肠衣等：参考市场价格，即根据需方向非关联第三方市场同类产品的询价，考虑产品规格、形态的差异后确定结算价格。

采购商品：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需方采购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确定结算价格。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等：参照需方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格、供方及其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可比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如订单签订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经双方协商可以对订单的价格、数量等进行调整，价格调整亦遵循上述交易定价原则。

采购液体浓缩大豆蛋白：参考市场价格，即按照需方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浓缩大豆蛋白采购价考虑工艺差异后确定结算价格。

采购父母代鸡苗：根据需方与供方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成本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区间为 27-32 元/套，如协议有效期内货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市场价格适当调整平均采购价格。

采购 PVDC 树脂：参考市场价格，即按照需方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 PVDC 树脂采购价考虑产品质量、工艺差异后确定结算价格。

销售猪毛肠等：参考市场价格，即根据供需双方每月对市场同类产品的询价，考虑产品质量、加工模式的差异后确定结算价格。

销售肉制品等：以需方向俄罗斯、日本、中国香港等市场上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出口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扣减相应的贸易费用（市场服务费用及相关资金费用）作为交易价格。

2、《能源动力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②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批准以及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审批（如需）后生效。

③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交易价格：双方根据供方本协议交易项下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参照非关联

方交易毛利（约 10%）协商确定。

3、《物流运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②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批准生效后生效。

③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交易价格：参考当地市场同类货物运输费用协商确定运价基数，并建立油价、运价联动机制：每月 1 日与上次调整运价时的油价对比，涨跌幅超过 5%时，按对应油价联动比例相应调整运价。不同油价区间分别设置油价联动比例：油价 <6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30%；6 元≤油价≤7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35%；油价 >7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40%。

4、《仓储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月月末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

②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批准生效后生效。

③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即乙方（指本公司）接受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同等质量服务的招标价格。

5、《房产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月月末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

②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批准生效后生效。

③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交易价格：租赁费=（房屋折旧、土地摊销费用+资金成本+房产税、土地

使用税等相关费用) $\times (1+10\%)$ 。

6、《车辆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月月末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

②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批准生效后生效。

③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交易价格：租赁费 = (折旧 + 资金成本) $\times (1+10\%)$ 。

7、《写字楼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月月末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

②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批准生效后生效。

③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参考周边写字楼的租金、物业情况确定结算价格。

8、《委托加工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②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批准生效后生效。

③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交易价格：委托加工费 = (人员工资及相关工资性费用 + 能源费 + 保险费 + 折旧费等制造费) $\times (1+5\%)$ 。

9、《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在次年的 1 月 10 日前将双方认可的商标许可费汇入本公司的银行账户。

②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③合同有效期：合同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许可使用的相关商标有效期限到期日之日止。前述合同期限届满后，除非本公司做出相反通知，合同有效期均将延长 6 个月。

④交易价格：(i) 双汇物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为本公司在相关车辆车体印刷广告外，双汇物流每年应支付商标许可费，具体金额以双汇物流及其子公司每年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一核算为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双汇地产每年支付商标许可费，具体金额按照双汇地产及其子公司使用标的商标的相关楼盘项目交房后确认收入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为准。(ii) 汇盛药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汇盛药业每年支付商标许可费，具体金额以使用标的商标的相关产品的销售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为准。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公允性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猪肠衣等	公司肉制品的生产需要大量优质包装材料等的稳定供应，预计未来仍需持续向关联方采购。	保证产品的安全和稳定生产。	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商品	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商品，有利于食品安全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保证产品的安全和稳定生产。	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还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不存在其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	有效利用关联方高品质且成本较低的原料肉。	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骨类及副产品等其他商品	充分利用关联方质优价廉的产品开拓国内市场。	扩大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公允性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液体浓缩大豆蛋白	公司肉制品生产的需要，属于持续性关联交易。	能够满足本公司对该类物资的部分需求。	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除向关联方采购该类物资外，公司还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因此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父母代鸡苗	公司家禽养殖业生产的重要原料，属于持续性关联交易。	充分利用关联方质优价廉的产品优势，降低公司养殖成本。	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除向关联方采购外，公司还可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PVDC树脂	肉制品生产对包装物的需要，大部分由关联方提供，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完成对该关联方的股权收购后，该关联方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6月起，公司与其发生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保证产品包装形式统一和食品安全，且采购价格低于进口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其对本公司同样存在依赖性，双方以协议形式约定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销售水电汽等	本公司建有足够的能源动力供应设施，并可向关联方少量提供，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水电汽等相关资产的效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及效益。	交易价格公允，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销售猪毛肠等	关联方对该类产品有持续性需求。	本公司可及时、就近处理生猪屠宰下料。	交易价格公允，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公允性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销售肉制品等	利用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	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跨国贸易平台，借助其在国际市场的原有客户渠道拓展国际市场。	交易价格公允，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外，还可向第三方销售，因此不存在其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低温肉制品和冷鲜肉的运输必须得到安全及时的冷链物流运输服务，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对冷链物流运输服务的需求。	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接受房产、车辆租赁	通过租赁该等房产、车辆，实现相关项目的可持续经营。	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接受仓储服务	补充公司原材料及成品储存能力，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对仓储服务的需求，有利于加强公司库存管理，提供存货周转效率。	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提供初级加工	猪毛肠只有在生猪屠宰车间进行简单初加工后才能方便卫生地运输、销售给关联方。	本公司不具备肠衣加工及肝素钠提取能力，只有销售给关联方才能提升其价值。	交易价格公允，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提供房产、车辆和写字楼租赁等	向关联方提供房产、车辆和写字楼等租赁，关联方有持续性需求。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相关资产的效能，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	交易价格公允，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公允性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提供商标使用及推广宣传许可	许可关联方使用及推广宣传本公司部分注册商标，关联方有持续性需求。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相关资产的效能。	交易价格公允，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万隆先生、万宏伟先生、郭丽军先生、马相杰先生应予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整合资源、整合市场的能力。
- 2、 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3、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